

宗教科（乙部）指定章節閱讀（按主題順序）：

1. 以下是讀經的最低要求，並且不能代替上堂留心聽課。
2. 以下的解釋祇是眾多解經的其中一種，而且不是最終，最具權威的解釋。
3. 請注意：同一篇經文，應用在不同的境況，可作不同的解釋。

[欲按聖經章節順序查閱經文的解釋，請按此。](#)

[欲下載文字版（Adobe PDF 格式），請按此。](#)

聖經索引	解釋
家庭與婚姻	
創 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是按天主肖像所做• 人有責任妥善管理世界萬物
創 2：18－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主的意旨是要人在家庭中生活• 女人是男人相稱的助手• 家庭是個建基於愛的團體，而個人則透過這團體去接觸其他人• 家庭給兒童提供教養
瑪 5：31－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通姦外，沒有別的理由可以離婚
谷 10：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不可以拆散天主所結合的
路 2：41－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聖殿，天父的家，尋回耶穌• 需要把天主放在萬事的首位• 需要愛護及尊重其他人
格前 7：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婚姻對一般人來說是件好事• 獨身是天主的特殊恩賜• 提出離婚的主動權，握在不信主的配偶手上• 在一般的情況下，保祿反對離婚
弗 5：21－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互相歸順如同基督與教會間的關係• 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的責任
對年長者的的照顧	
肋 19：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長者的尊敬是天主的命令
盧 4：13－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青的一代有照顧年老一代的責任

- 弟前 5：1-4，8
-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弟前 5:1)
 - 孝敬本家人，報答祖先是天主所喜悅。(弟前 5:4)
 - 不照顧自己的戚族，即是背棄信德。(弟前 5:8)
- 箴 23：22，24-25
- 尊重老年人及年長父母，欣賞他們的智慧及人生經驗
 - 應使父母引以為榮，喜樂(箴 23:24-25)
孝經有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 依 46：3-4
- 天主許下在祂子民進入年老時期仍會照顧他們
- 弟前 5：16
- 教會有照顧被遺棄的人的義務

工作

- 創 1：26-32
- 天主創造萬物，人是天主的肖像。故此，人類亦擁有天主的創造力。故此，人在工作上發揮天賦的潛能、創造力。
 - 天主的命令：代表天主，作為天主創造的負責管家。
- 創 2：15
- 管家的責任：耕種、看守、開拓宇宙（伊甸）的資源。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禮記禮運篇】
- 創 3：17-19
- 必須汗流滿面，才有飯吃。
神聖和有創造力的工作，受到了罪惡的污染，成了被詛咒的。
- 申 24：14-15
- 工人應得合理的工資
- 箴 6：6-11，15：19
得後 3：6-12
- 勤奮
 - 不要加重別人的負擔
- 谷 6：3
- 耶穌的榜樣。
耶穌一生以木匠的身份，辛勞工作；最後更以受難和復活救贖普世。他的**工作、受難和復活是不可分割的**。他的辛勞打破了創世紀第三章對工作的詛咒，恢復了工作的神聖和創意。**從此，工作還增加了救贖的元素。**

- 路 10：7
 - 工人的權利和福利

- 若 4：34
羅 12：1-2
 - 耶穌的「食物、滿足感」來自履行天父的旨意。
 - 恆心，敬業樂業

- 若 5：17
 - 天主的創造工程仍在進行中，故不可懶惰。
乾·象傳：「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 格前 12：14-27
 - 通力合作，有如身體的各肢體一樣

- 格後 4：1-2
 - 犧牲精神
 - 執行天主所委派的任務時，一不膽怯，二不以狡詐行事，三不修改天主的道理去討好、遷就世人。

- 弗 4：28
 - 親手賺取正當的利潤，並調濟貧乏的人

- 弗 6：5-9
 - 作為僕人的正確心態：甘願工作
 - 作為主人的，你們在天上有一個主

生命的意義和目的

- 創 1：26-28
 - 做一個有天主形像的負責任管家，妥善地管理世界萬物

- 創 2：15-17，21-24
 - 權力的運用是有指定範圍的。所以人類在劃定的規範之內當「管家」。
 - 作一個對自己，對別人，對世界負責任的人，個人所作決定要承擔後果，對別人要彼此相愛和尊重

- 瑪 6:27
 - 生命的完結是定律，人沒有能力延長。

- 瑪 7：12
 - 應善用此生，愛人如己。
 - 作為生命的管家，我們不但要發揮自己的潛能，更有責任幫助別人發揮他們的潛能。
「夫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篇](#)】

- 谷 8：34-37
 - 人不可能用其他東西來換取更長的生命
 - 唯有在基督裏（願意為祂及福音而委身）才可獲得永恆的生命

格前 6：18－20

- 天主賜我們生命是要我們彰顯祂的榮耀
- 我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

哥 1:15

- 基督是萬物的根源和終結，是我們永恆的生命。
- 復活的基督是我們永恆生命的保證。

安排時間的重要性

出 20：9－11

谷 2：27－28

- 工作或休息，當以人的益處為出發點。
- 善用時間，暫停工作去休息，對恢復身體和心靈的活力尤為重要（在安息日，天主命令人要休息）

訓 3：1－11

- 工作時工作，遊戲時遊戲。
- 凡事都有定時，勞碌無益。
- 審時度道而行，事半功倍；勉強挺進，事倍功半。
- 周易六十四卦的彖傳中，其中十卦的結構是「…之時…大矣哉。」，可見**順應時勢而行動**的重要。
 - 豫之時義大矣哉
 - 頤之時大矣哉
 - 大過之時大矣哉
 - 險(坎)之時用大矣哉
 - 遯之時義大矣哉
 - 睽之時用大矣哉
 - 蹇之時用大矣哉
 - 解之時大矣哉
 - 革之時大矣哉
 - 旅之時義大矣哉

繫辭上傳：「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繫辭下傳：「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

蓋 1：9

- 切勿誤用時間，這樣做會損害身體及心靈；需作有建設性及有益身心的活動

天賦的才智

羅 12：6－8

瑪 25：14－30

- 我們所有的一切是來自天主
- 需要善用我們的才智
- 浪費、埋沒天賦的才智會招致天主的懲罰
- 一些發展才智的方法的建議：克服影響才智發展的障礙，尋求指導，積極參與和實習

生之勇氣

約 42：2－5；
訓 8：6－8；
詠 139：13－18

- 各樣事務都有時候和定律，人不能預知將來的事，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和死期，因天主才是那掌管者。
- 最重要的是：活在這一刻，便應活得有意義和有建設性

詠 90

- 人之所以爲人是因爲他的生命有起始，也有結束；人是必朽的，死亡是人肉體生命的終結

谷 5：1－20

- 對人來說，他的生命比其他一切更寶貴，他應放棄及犧牲其他事物來保存自己的生命來服侍主和服侍人。

若 11：28－44

- 復活拉匝祿的事蹟，說明耶穌（天主）是生命的主宰。

金錢及物質的管家

亞 4：1－3，
6：4－7

- 天主審判那些損人利己的人
- 當國家面臨危難時仍享受奢華的生活會帶來傷痛

瑪 6：19－24

- 財富不可靠，唯有天主是可靠。
- 應爲自己在天上積蓄財寶。
（參攷路 16:9;路 10:33-37）
- 舊約時代（可參攷約伯的例子），擁有財富是天主的祝福。到了新約時代，耶穌和保祿卻呼籲信徒清貧地生活。（瑪 5:3）

瑪 6：25－34

- 不必爲生活所需而憂慮，因爲天主會供給一切。
- 應關心天國多於世俗的顧慮。
- 金錢能使人忘記來生的盼望
（路 12:16-21；谷 8：36-37）
- 信賴天主而非物質。

谷 10：17－27

- 事奉天主與事奉金錢。
- 過份關心財富令人錯失天國。

谷 12：41－44

- 奉獻給天主，祂看人的心多於外表。
- 應該把最好的，而不是多餘的，奉獻給天主。
- 引申：有剩餘的金錢，固然應該幫助有需要的人，假如自己

的處境也是困難時又如何呢？

- 路 10：30—35
- 基督徒的「理財哲學」：幫助貧苦的人。
- 路 12：16—31
- 金錢令人難以察覺別人的需要，因此導致受懲罰。（參攷「富翁與拉匝祿的比喻」路 16:19-29）
 - 金錢能使人放棄信德。（參攷谷 8:36-37）
- 路 15：13—14
16：1—13
- 不要浪費或濫用錢財。
 - 應為來生作準備。（路 16:9）
 - 「不忠信管家」的故事（路 16），與史記卷七十五，孟嘗君列傳(15)所載，馮驩（煖）為他到薛邑收債的故事，確有異曲同工之妙！馮驩為孟嘗君免去那些沒有能力還債的人的債項，收買了人心，為將來孟嘗君被齊王猜忌時，預留一個避難所。
- 路 19：11—27
- 世人祇不過是他所擁有的事物的管家
 - 每個人要對自己所使用的錢財負責任參攷「塔冷通的比喻」（瑪 25:14-30）
 - 「窮者越窮、富者越富」（路 19:26）。請參閱谷 4:25
- 宗 11：27—30
宗 20:35
格前 16：1—4
- 安提約基雅教會賑濟耶路撒冷教會
 - 施比受更有福
 - 諸聖相通功（各地的教會互相幫助）
- 弟前 6：6—10
- 信徒對生活應知足（6:6；6:8）。
 - 我們赤裸裸的來到世上，也應赤裸裸的離開，不能帶走甚麼。（6:7）
 - 貪財（聚斂）是萬惡之根源。（6:10）
 - 貪財令人離棄信德。（6:10）

環境之管家

- 創 1：1—31；
詠 24：1—2
創 2：15
- 天主是造物主及自然界的保存者
 - 我們有責任好好看管自然界的萬物
- 出 20：15, 17
斐 2：4
- 第七、十誡
 - 該顧及別人的利益
 - 導致環境污染的基本因素是人類的貪慾，鹵莽及自

私的享樂

- 肋 25：1-7
- 保護天主創造應守的規則：安息年（爲了可持續的發展）
- 肋 26：14-20
- 天主會懲罰破壞盟約的人
 - 自然環境的生態會因爲人類的罪過以致運作失調
- 羅 8：18-23
- 按天主的救贖計劃，人與自然界將可從奴役及敗壞中得到釋放
 - 對自然界及環境應有的正確態度

服務與責任

- 出 3：7-10
米 3：1-4， 8-12
- 天主保障人的基本權利
 - 政府官員受命保障人權，若失職，國家必招天譴
- 瑪 22：15-22
- 服從法律，凱撒的歸還凱撒，天主的歸還天主
- 瑪 22：37-39
羅 12：1-2
- 最大的誠命
 - 善用這軀體，服務近人，向天主獻上聖潔，悅樂的祭品
- 雅 2：14-18
- 行善來實踐信德
- 瑪 25：31-46
谷 12：29-31
路 10：25-37
羅 12
羅 15：1-3
若一 4：19-21
- 瑪 25：在末日，人人都要向天主交待
 - 谷 12：最大的誠命
 - 路 10：愛德無分國界，種族。實行愛德可獲得永生。
 - 羅 12：一個生活的模範：以愛主愛人爲動機
 - 羅 15：幫助弱小，尋求近人的喜悅
 - 若一：天主先愛了我們，我們應該以愛還愛。
- 瑪 25：31-46
- 政府有責任提供基本的需要
- 宗 4：18-19
- 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是公民的責任
 - 衛護正義亦是公民的責任
 - 若當權者的要求與天主的要求發生矛盾時，信徒應服從天主。參攷（谷 12：17）
- 宗 20：24， 33-35
格前 13
- 耶穌的榜樣

斐 2：3-11

- 服務乃基督徒的標誌

羅 13：1-10

- 服從法律乃公民的責任
- 官員仍天主的僕役，為幫助人民行善
- 他們是天主的差役，為懲罰作惡的人

伯前 2：13-17

- 要行善，使愚蒙無知的人，無話可說。。。。

階級分歧及種族偏見

創 5：1-2

- 天主創造人類是整全的創造而非分門別類的創造

申 10：17-19

瑪 5：9， 28：19-20

谷 10：35-37， 10：41-45

路 14：16-24

羅 3：29-30

羅 12：3，

迦 3：26-29

斐 2：3-4

雅 2：1-9

瑪 8：5-12

瑪 13：53-57

- 天主命令我們公平對待孤兒，寡婦及外方人
- 締造和平，泛愛眾人
- 誰若願意成為大的，當作眾人的奴僕
- 天國容納所有人——貧病者
- 不可把自己估計得太多，該顧及別人的事
- 人因信稱義，非因種族、血統
- 透過信德，我們成了天主的子女，在基督內，沒有分歧
- 不應以勢利的態度對待窮人
- 在耶穌治好百夫長的僕人（瑪 8）及不見容於家鄉（瑪 13）可見其中的種族，社會地位，宗教，（性別）偏見的例子

谷 2：13-17

谷 10：46-52

路 8：1-3

路 17：11-19

若 3：1-2

- 耶穌與稅吏為友（宗教，社會階級）
- 耶穌關懷被社會歧視的人
- 耶穌接納婦女跟從他
- 治好十個癩病人，包括一個撒瑪黎雅人
- 與尼苛德摩，一個法利塞黨人交談

貪污

提供或接受利益作為收受者在濫用本身職權的情況下執行或不執行某些任務的報酬

申 10：15-20

- 解決方法：透過教育
與其他宗教、習俗的神祇不同，雅威（耶和華）是不可賄賂的，祂是社會公義的最後保證。

詠 14：1

- 個人原因：貪慾，無知，不敬畏天主

詠 15

- 揭露貪污的個案

- 箴 25：26
 - 貪污的後果：不正義
倘若一個（主持、執行）正義的人貪污，屈服在惡人的金錢之下，他有如含在口中的泥水，遭受唾棄。
- 依 5：20—23
 - 漠視法律
面對官員的貪污，又沒有剷除他們的能力，先知祇有無奈地詛咒他們。
- 亞 5：10—15
 - 對貪污個案採取法律行動
貪污的人始終不能享受貪污得來的「成果」。
- 米 3：8—12，
7：1—7
 - 隱瞞罪行
政府官員貪污，必導致國破家亡。
上行下效，先知悲痛貪污在社會各階層之中蔓延（各以羅網獵取自己的兄弟！）。

毒品

- 羅 6：12—14，
13：12—14
 - 不要將自己的身體交與罪惡，以善行戰勝罪惡。
 - 要「穿上基督」，以耶穌的教訓及榜樣為「價值觀」。
- 格前 6：19—20
 - 我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是以基督的血高價贖回的，所以應妥善用來光榮天主。
- 格前 9：24—27
 - 人生有如參加比賽，
參賽者要懂得節制、操練自己，
「人生」這場賽事，應以「永生」作為目標。
 - 應該節制，嚴格地修練自己。
- 伯前 1：13—14，
4：7
伯後 2：19
 - 要清醒，基督很快會再來
 - 吸煙和毒品所提供的，祇是「美麗的謊言」。
 - 基督徒不應沉迷於有殺傷性的習慣及自我放縱

賭博

憑運氣獲得金錢或物質導致別人損失
（賭博與遊戲有別）

- 創 1：26， 2：15， 3：19
 - 我們是世界的管家，應勤奮工作，不應貪圖僥倖，不勞而獲。
 - 對社會的禍害：罪行，生產力的欠缺，社會的倒

退。

- 出 20：17
- 第十誡命令我們不可貪婪別人的財物
 - 留意錯誤的人生觀及態度：貪慾，懶惰，依賴運氣
- 訓 3：13
- 享受辛勞的成果，不是僥倖的成果
- 瑪 6：31－33，
16：26
- 應信靠天主的照顧，尋求天國的正義，而不是心存僥倖，為賭博而費神。
- 若 15：12
- 耶穌的新誡命：彼此相愛，如主愛了我們一樣。所以不要樹立賭博的壞榜樣。
- 羅 15：1－2
格前 8：9
- 賭博出於人性的軟弱、貪婪。基督徒身為強者，不宜涉足任何的賭博行為，免得成為他人的絆腳石。
 - 不要令別人跌倒，不要為孩子樹立壞榜樣
- 弗 5：1－5
- 保祿在此宣稱貪婪與崇拜偶像等同，嚴厲警告信徒，若有貪婪者，不能進入天國，不會獲得永生。
- 弟前 6：8－10， 17－19
- 貪愛錢財乃萬惡之源。應多施捨通財，積蓄在天上

不良刊物

為刺激性慾而作性的描繪及展示

- 創 1：27
- 不要視異性為性玩物，損害了人的尊嚴
 - 人是按天主的肖像所造。若把人的身體當作滿足性慾的工具（不把人當為「目的」），是不道德的；把天主的肖像褻瀆，是對造物主的不敬
- 瑪 5：27－30
- 閱讀不良刊物等同在心中行淫，損害身體，理性，精神靈性及情緒各層面上的健康
 - 我們要好好節制自己的心思念慮。
- 谷 7：21－23
- 心靈的純潔才是真正的潔淨
- 若 8：1－11
- 淫婦的故事：通姦可導致個人及家庭的分裂
 - 沒有人是完美無罪，所有人都要終生努力改善自己的不善。「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
- 羅 13：12－14
- 提倡有益的活動以減低性心理的精神負擔

- 以耶穌為榜樣（穿上基督），不應祇掛念血肉的事
- 格前 3:16
- 信徒認為自己的身體是「天主的宮殿」，故應保持聖潔，不可以邪淫的行為褻瀆。
- 格前 6：18—20
- 通姦有損天主在我們生命中要彰顯的榮耀，因為我們的身體是聖神的殿
 - 信徒是「基督奧體」的一份子，是以高價——基督的寶血——所贖回的，宜珍之重之。
- 弗 5：1—5
- 聖善生活的典範
 - 信徒的行為應與自己蒙召成聖的身份相稱
- 斐 4：8—9
- 讓心中充滿高尚，正義和純潔的念頭，否則祇會導致不良的社會行為及關係
 - 六個「凡是」、兩個「不管」，道盡了信徒所應追求的高尚情操
- 哥 3：5—10
- 基督徒成了新的受造物，超脫已死的舊我

大眾傳媒

- 肋 19：11
- 不可偷竊，欺詐，哄騙。誤導市民是很大的罪惡，嘩眾取寵的報導會歪曲真理
- 依 1：17
亞 5：23—24
- 天主喜歡公義勝於祭獻，在同一社會裏，不論是何種族，階級和信仰均應受到公平的對待
- 瑪 5：37，
瑪 6：33
- 大眾傳媒有義務和責任去報導正確的消息
 - 仗義執辭（尋求天國的義德）
 - 信徒固然應善用傳媒（電影、電視、互聯網等）傳揚福音，促進人與天主和好；就算是沒有宗教信仰的傳媒也有責任為社會營造一個健康、正面、積極和公義的氣氛。
- 瑪 20：26—28
- 傳媒有服務市民的責任，不可祇顧銷量、收視率而妄顧市民的利益。
 - 需針對市民的一般需要提供服務
 - 在顧及財政收益時仍需肩負向社會及市民交代的責任

谷 2：27

- 像安息日的設立一樣，大眾傳媒的報導應從人的益處出發

路 17：1-2

- 引人犯罪，其罪更大

格前 8：9，
10：23-24

- 不要濫用言論和創作的自由，也應顧及市民的利益。
凡事可行，但不全有益。不負責任的報導會使市民蒙受損失和產生恐懼